嘉義縣中小學校長協會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6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二、地　　點：柳林國小校史室

三、出席人員：理事應出席人數15人，實到11人。如簽到冊。

 監事應出席人數 3人，實到1人。如簽到冊。

 應列席人數：4人，實到4人。如簽到冊。

四、缺席人員：6人 紀錄：石筑婷

五、請假人員：6人

六、列席人員：總幹事陳宇水校長、副總幹事曾俊銘校長

 出納組陳惠文組長、文書組石筑婷老師

七、主　　席：邱金春

八、主席致詞：歡迎各位理監事一同參與會議，本次會議提出五項提案，希望各位理監事踴躍參與討論，共同商討，用心研擬計畫協助協會運作。透過協會的運作與交流促進校長情誼及關懷並共同提升校長專業成長。

九、主管機關代表或來賓致詞：略

十、上次會議討論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一、新聘本會會務人員名單：總幹事陳宇水、副總幹事曾俊銘、會務組(廖峰愷、蔡佳霖)、文書組石筑婷、總務組陳惠文、文宣組(吳秀姿、翁正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進行會務移交工作。

案由二、續聘劉炯意律師及凃國慶律師擔任本會法律諮詢顧問作為本會會務專業諮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邀請兩位律師獲允。

十一、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

1.檢討二月校長會議，本會提案關於行政人員免於超額之辦法，迫於時間，未能及時徵詢大家意見後提案，以至於未能通過提案，行政人員免於超額保障之美意未能成案，殊為可惜。日後若有緊急事項需進一步討論，若未能及時召開會議，建議透過LINE群組徵詢大家意見後執行之，並於日後會議提案追認之。

2.3月29日本會由副理事長何玉翔校長領隊，理事黃雪惠校長及總幹事，邀請四位國中小儲訓校長之原校校長，一起前往三峽國教院，拜訪人力發展中心洪啟昌主任，探視本縣儲訓之中小學校長，表達協會關懷與慰問之意。本會支應開車前往所需之交通費，與探訪之伴手禮費用。

3.有關本會會員招募及會費繳交之提醒，商請各鄉鎮理監事協助聯繫所屬鄉鎮中小學校長(如附件)，以提高本縣校長夥伴參與協會運作，凝聚校長情誼，促進校長專業互動成長。

（二）監事會監察報告：略

十二、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延續第一屆校長會員關懷計畫，凡生病住院或學校遭遇問題需要關心協助者，由理事長或副理事長邀請鄰近學校理監事前往慰問或關心。因病住院治療會員探視，由協會支應探視水果費用（600元）。

說明：請鄰近學校理監事負責反應與總幹事或理事長，以利適時啟動關懷行動。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為鼓勵校長關心自己身體健康，並增進校長夥伴交流互動機會，規劃於每月月初第一個週末，各理監事分組分工辦理登山或健行活動。活動辦理以3、6、9、10月優先，排除校慶活動密集的4、5、11、12月份為宜。

說明：由協會支應茶水費3000元，並主動邀請退休校長參與、協助或擔任健行或登山嚮導。

決議：協會補助經費提高至6000元，活動辦理改以3、6、9、11月份為優先，預計今年6月份辦理第一次活動，由協會理監事分組後承辦活動。

第三案：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禮聘本會第一屆創會理事長羅明都校長為榮譽理事長。

說明：為理監事會經驗傳承，禮聘羅校長為榮譽理事長。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有關校長協會會員暑期出國教育參訪規劃，請討論。

說明：(1)由會員夥伴自行邀約組團並排定行程，校長協會協助公假、契約訂定與相關媒合協助。

(2)由協會規劃路線，供校長夥伴選擇參加。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今年暑假，已請中華兩岸經貿交流協會何理事長協助交流規劃，何理事長回覆，四川或河北兩省有意提供暑期校長團交流機會。原則上希望成員均是校長夥伴，成員涵括國小、國中、高中校長等，採來回機票自付，落地招待方式。

說明：建議此參訪團優先開放並徵求理監事夥伴參加，再進行後續聯繫與行程規劃。。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散會：中午12時0分。

理 事 長 （簽章）

紀 錄 （簽章）